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3]17号

一、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拟投资450万元在石峰区田心工业园区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厂区B座厂房内建设变压器气相干燥工艺技改项目。项目内容：项目拟在厂区现有变压器生产车间（B座厂房）内进行技改设备的安装，建筑面积2000m²，新增1套气相干燥工艺设备、1台油处理及真空注油设备和3个储油罐，将现有变压器器身干燥工艺由热风循环真空干燥部分技改为气相干燥工艺。全厂产能不发生变化，项目仅针对现有变压器每年产能中的200台及每年返厂维修的200台。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治理措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治理措施：真空干燥工序废气经机械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变压器油处理及真空注油工序废气经离心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定期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4、固废治理措施：含油废水、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油、真空干燥油储罐油泥（残液）、变压器油储罐油泥（残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章

经办人：

2023年11月9日